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附件一 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符合實務與評分要求，前於110年3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於第2條增訂「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之規定；另為確保查核委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公正客觀，並有正確謙和之查核態度，本會進一步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向查核委員加強宣導在案。
- 二、經考量實務操作及注意事項能有效落實，避免流於形式，業將注意事項宣導納入「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1)，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由個案工程查核領隊於現場宣告注意事項並列入紀錄，爰注意事項之委員簽名欄位予以刪除(如附件2)。
- 三、另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
「涉及取樣者，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內政部



1110114829

111/04/13

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業研訂現場取樣確認單參考範本(如附件3)，提供各機關辦理查核現場取樣確認事宜，除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外亦避免爭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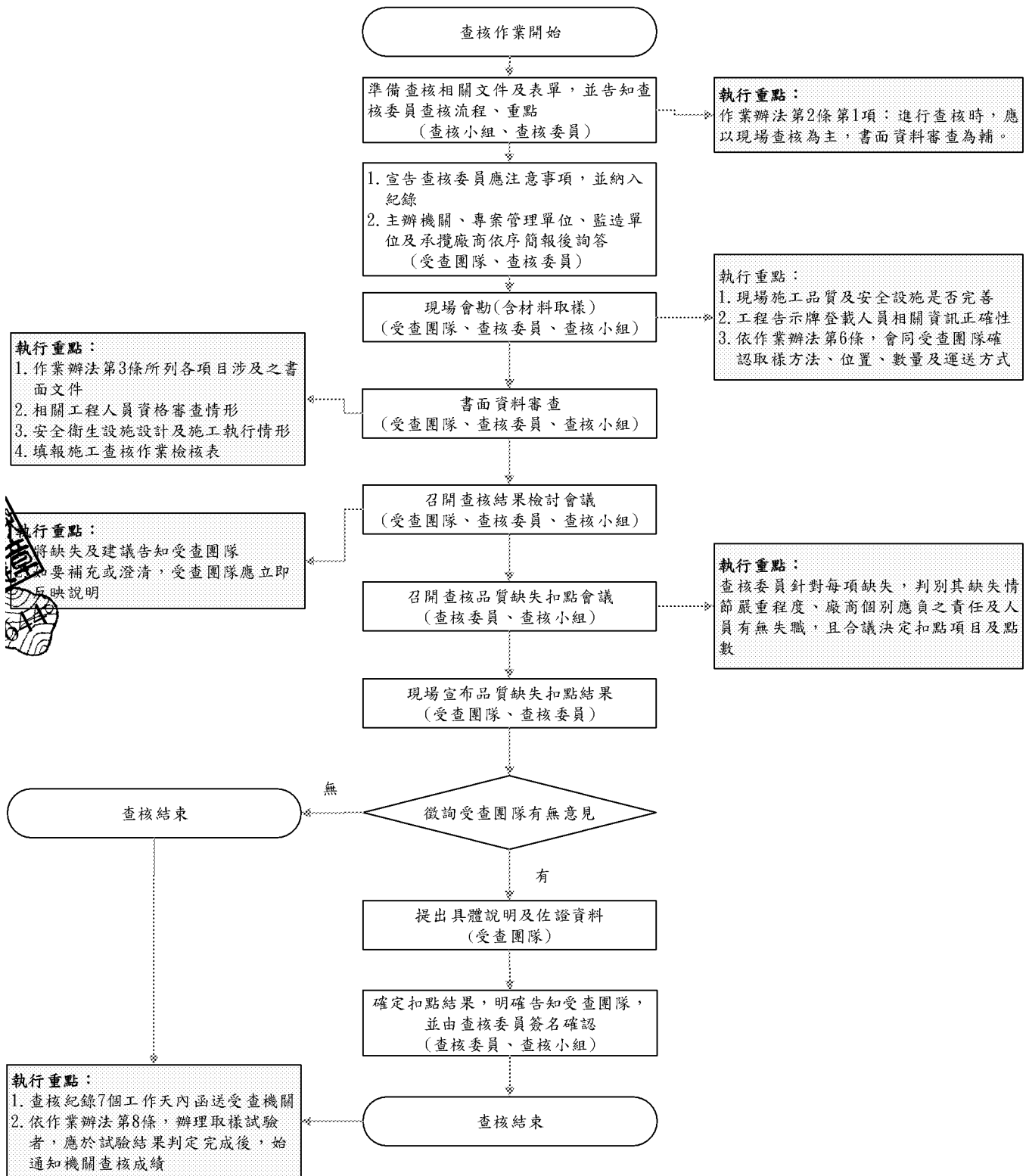
副本：111704/13
1115758

裝

訂

線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參照工程會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相關執行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說明。

二、查核前準備事項：

(一)應預先準備「查核委員紀錄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寫查核紀錄、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二)於查核前告知查核委員，有關查核作業之流程及重點，並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於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三、查核期間工作重點：

(一)查核領隊應於現場宣告查核委員應注意事項，包含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應利益迴避、應公正行使職權，並納入紀錄。

(二)受查團隊依序簡報各自工作執行重點後，並依查核委員所提個案工程相關詢問事項辦理回覆。

(三)現場會勘應確認現場施工品質及安全設施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需辦理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會同受查工程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

(四)書面資料之審查應包含作業辦法第 3 條查核項目涉及之書面文件、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情形、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等。

(五)查核結果檢討會議，各委員依序就現場及書面部分提出相關缺失或建議，受查工程團隊可進一步提出補充說明或澄清缺失內容。

(六)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應清場，再召開缺失扣點會議，由查核委員認為情節嚴重之缺失項目，進行討論，並合議決定是否扣點。如須扣點，則辦理下列事項：

1、確定應扣點項目。

2、依扣點項目之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應負責任，決定「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七)現場宣布品質缺失扣點結果，並予「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八)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得依廠商陳述，審酌情節確定是否調整扣點

後，並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團隊。另請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於扣點紀錄表簽名確認。

(九)如機關或廠商因故未到場或拒不到場，則查核小組得逕行扣點。

四、查核後注意事項：



(一)各查核小組將查核結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並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7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函知受查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缺失改善，相關廠商如有扣點者，依契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二)個案查核如有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

(三)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10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辦理。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

- 一、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施工查核期間，應以尊重第一線工程人員之態度進行查核工作，表達方式應適當，以謙和、鼓勵性的態度，客觀的協助對方，避免使用命令訓示或說教語氣，更不可謾罵。另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宜偏頗。
- 二、應利益迴避：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即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情事或擔任本次查核工程標的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敬請告知。
- 三、應公正行使職權：敬請遵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 四、應以工程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敬請委員以現場查核為主之原則辦理查核評分作業，以符工程實際及評分權重。

<機關名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取樣確認單

- 一、工程名稱：
- 二、取樣日期：
- 三、取樣材料、設備名稱：
- 四、取樣數量：
- 五、取樣位置：
- 六、取樣方法：
- 七、運送方式：
- 八、試驗項目：

上開事項業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與受查工程團隊確認無誤，
並無爭議。

查核小組(含查核委員簽名)：



主辦機關(代表簽名)：

專案管理廠商(代表簽名)：

監造單位(代表簽名)：

承攬廠商(代表簽名)：

備註：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涉及取樣者，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